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

**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場外股份回購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在該情況下應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惟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寄發通函的最後期限則另作別論。由於本公司準備將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載入通函，

故預期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傾向授出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期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洪亮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